附件3：

科研业绩绩点计算办法

一、科研业绩计算类型

**（一）科研项目**

**（二）教学建设项目**

**（三）学术论文**

**（四）学术著作、丛书、教材**

**（五）科研、教学成果奖**

**（六）专利、成果登记、研究咨询报告**

**（七）艺术类作品获奖、参展（演）与收藏**

**（八）平台、基地、学科、团队**

**（九）指导学生竞赛**

二、科研业绩绩点计算标准

**（一）科研项目**

|  |  |  |
| --- | --- | --- |
| 类别 | 说明 | 绩点 |
| 国家级 | 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 | 2000 |
| 国家级自然科学基金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 800 |
| 国际组织和其他国家级的科研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主任项目、小额资助项目等 | 280 |
| 省级 | 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 | 600 |
| 省部级一般项目 | 180 |
| 市厅级 | 市厅级项目 | 20 |
| 校级 | 湖州师范学院校级科研项目 | 10 |
| 横向 | 理工，文科设计、创作类横向科研项目 | 7.5/万元 |
| 文科类横向科研项目 | 15/万元 |

说明：

1.纵向科研项目，是指列入国家各级科研主管部门科研发展计划的项目;纵向科研项目级别认定原则上按照项目主管单位的级别和业务性质认定，项目级别认定如有不明晰或有异议的由相关职能部门认定，确无法认定的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裁定。

2.以上所有项目均需以湖州师范学院为第一单位，并通过学校申报或签订合同。我校共同承担（合作）单位，按到账经费与项目总经费的比例核定绩点。

3.立项无经费的纵向项目按50%计算。

4.获得不同部门同题立项的项目，按就高原则计算。

5.纵向项目科研业绩按立项和结项各50%分配业绩绩点，绩点在聘期内分配使用。

6.横向科技项目按当年到款额分配业绩绩点。

7.项目被撤销，则在撤销当年度追扣全部业绩绩点。

**（二）教学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绩 点**  **项目类** | **国家级** | **省 级** | **市 级** | **校 级** |
| 专业建设项目（含卓越计划） | 800 | 300 | 120 | 40 |
|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 600 | 180 | / | 20 |
| 课程建设项目 | 600 | 180 | / | 20 |
| 教学改革项目 | 600 | 180 | / | 重点20  一般10 |
| 普通专业建设（新专业、非校重点专业） | / | / | / | 20 |
| 规划（精品）教材项目 | 600 | 180 | / | / |
| 校级自制教学仪器设备研发项目 |  |  |  | 10 |

说明：

1.教学业绩核算中涉及的成果、项目等按就高原则计算，不重复核算。被遴选为校级以上级别予以建设的专业按相应级别核算业绩绩点。

2.项目立项当年计总业绩绩点的50%，结项当年计50%。项目若被撤消，则在撤消当年追扣全部业绩绩点。

3.备案类项目按同等级别项目的60%计算。

4.未列入的教学项目，由教务处认定后按建设内容属性予以归属。

5.专业建设项目负责人的业绩绩点不超过项目总业绩绩点的50%。其余教学建设项目，业绩绩点由项目负责人根据承担的建设任务多少与贡献大小在项目组成员间分配。

**（三）论文**

**A.科学技术类**

|  |  |  |
| --- | --- | --- |
| 类别 | 说明 | 绩点 |
| 世界顶级期刊 | 《SCIENCE》、《NATURE》或《Cell》期刊发表的科技论文 | 3000 |
| SCI | SCI按收录分类排一区论文 | 180 |
| SCI按收录分类二区论文 | 90 |
| SCI三、四区收录论文 | 60 |
| EI | EI（不包括EI pagone）收录的期刊论文 | 60 |
| EI收录的会议论文 | 20 |
| 特级期刊 | 《中国科学》期刊论文 | 90 |
| 一级期刊 | 国内一级期刊论文 | 60 |
| 中文核心、ISSHP（CPCI-SSH）、SCD/CSCD |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ISSHP（CPCI-SSH）收录论文、SCD/CSCD收录论文 | 20 |
| 湖州师范学院学报 | 湖州师范学院学报 | 20 |
| 非核心期刊 | 其他期刊公开发表的论文 | 10 |

**B.人文社科类**

|  |  |  |
| --- | --- | --- |
| 类别 | 说明 | 绩点 |
| 特级期刊 | 中国社会科学 | 180 |
| 《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摘论文 | 120 |
| 《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非全文转摘的论文 | 90 |
| 权威期刊 | 人文社科权威期刊论文、SSCI、A&HCI收录论文 | 90 |
| 一级期刊 | 国内一级期刊论文，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求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论文 | 60 |
| CSSCI期刊 | CSSCI来源期刊论文、《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观点摘编 | 40 |
| 中文核心、ISSHP（CPCI-SSH）、SCD/CSCD |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ISSHP（CPCI-SSH）收录论文、SCD/CSCD收录论文 | 20 |
| 湖州师范学院学报 | 湖州师范学院学报 | 20 |
| 非核心期刊 | 其他期刊公开发表的论文 | 10 |

说明：

1. 第一作者和第一单位为本校的全额计算，本校为第一通讯作者单位（非第一署名单位）的则按40%计算。

2．SCI分区以最新公布的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分区（JCR）为准；权威期刊、一级期刊以校学术委员会通过的“湖州师范学院权威期刊、一级期刊目录”为准（见附件一）；中文核心期刊、CSSCI来源期刊论文以最新版的“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和“CSSCI来源期刊”为准；同一期刊的中文版和英文版同等对待，内容相同或基本相同的论文在中、英文版同时发表只按1篇计。专刊(或增刊)及网络版论文，书评、访谈、会议综述、B版论文、丛书论文等不在考核计算之列。

3．同一篇论文被重复收录或转载（摘）多次的，只按最高档计算绩点一次。

4. 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是学生且有指导教师署名，第一作者单位以湖州师范学院署名的，绩点参照上表执行。

**（四）学术著作、丛书、教材**

|  |  |
| --- | --- |
| 类 别 | 绩 点 |
| 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文库》成果 | 360 |
| 权威出版社学术专著（丛书、教材） | 300(150) |
| 一级出版社学术专著（丛书、教材） | 240(120) |
| 一般出版社学术专著（丛书、教材） | 120(60) |
| 译著（含古籍整理）、编著、科普读本、文艺作品 | 30 |

说明：

1．作者第一单位必须是湖州师范学院并在著作中体现。

2．著作类别由学校人文社科处和科技处组织专家组认定。

3．同一个书号丛书以一本著作计算，不同书号的丛书可以单本计算绩点。

4．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文库》成果若已计算过一定科研绩点的，则作相应扣减。

5．教材的字数要求在15万字以上，全国各新华书店统一发行。

**（五）成果获奖**

|  |  |  |  |
| --- | --- | --- | --- |
| 级 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 8000 | 4000 |  |
|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 3600 | 1200 | 400 |
| 浙江省科学技术奖、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省级教学成果奖 | 3000 | 1000 | 300 |
| 市科技奖或哲社奖 | 200 | 100 | 50 |
| 湖州师范学院科研成果奖、其他市厅级科研成果奖、校级教学成果奖 | 180 | 90 | 30 |

说明：

1．获奖成果需以湖州师范学院名义并通过科技处或人文社科处进行申报。

2．同一成果获多种奖励，按照最高级别计算。

3．其他省、部、委的科学技术奖和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视同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和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获奖证书须盖有某省、部、委的公章。

4．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认可的社会力量设立的其他科技奖按省级奖的35%计算，由科研管理部门根据颁奖文件认定。

5．湖州师范学院为非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第二、第三完成单位分别按50%、40%计算，第四及以后完成单位均按20%计算。

（六）专利、成果登记、研究咨询报告

|  |  |
| --- | --- |
| **类 别** | **绩 点** |
| 发明专利 | 90 |
|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 | 10 |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 10 |
| 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的主要内容被中共中央或国务院采纳 | 300 |
| 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的主要内容被省部级单位采纳 | 90 |
| 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的主要内容被市厅级政府部门采纳 | 30 |

说明：

1．知识产权属于湖州师范学院，第一发明人是我校在职教职工，全额计算；若知识产权与企业共有，我校为知识产权第二单位，第一发明人是我校在职教职工，按50%计算。

2．成果被采纳应用需提供科研合作合同、被政府部门采纳等佐证材料。

3. 专利的第一发明人是学生且有指导教师署名，第一作者单位以湖州师范学院署名的，绩点参照上表执行。

**（七）艺术类作品获奖、参展（演）与收藏**

**A.获奖作品**

|  |  |  |  |
| --- | --- | --- | --- |
| 成果类别 | 一等奖  (金奖) | 二等奖  （银奖） | 三等奖  （铜奖） |
| 全国美展；中宣部组织和颁发的艺术类奖项 | 1200 | 600 | 300 |
| 省级美术与音乐作品奖。由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等组织和颁发的艺术类奖项 | 300 | 150 | 60 |
| 市厅级美术与音乐作品奖。由教育厅、省文联、省美协、省书协、省音协等协会组织和颁发的奖项。 | 120 | 60 | 30 |

**B.作品参展（演）**

|  |  |
| --- | --- |
| 成果类别 | 绩点 |
| 文化部或同等级国家机构主办的展览 | 120 |
| 国家文联、美协、音协、舞协、设计协会、摄影或同等级机构主办的展览 | 60 |
| 省文联、美协、音协、舞协、设计协会、书法、摄影或同等级机构主办的展览 | 30 |

**C.博物馆作品收藏**

|  |  |
| --- | --- |
| 成果类别 | 绩点 |
| 国家级博物馆、美术馆收藏 | 60 |
| 省部级博物馆、美术馆收藏 | 50 |

说明：

1．艺术类获奖成果是指由政府部门或省部级一级以上学会组织评奖并颁发证书的优秀科研成果。

2．同一成果多次获奖，部重复计算，以最高奖励计算业绩绩点。

3．艺术类奖项认定由人文社科处负责，不能认定的，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八）平台、基地、学科、团队**

|  |  |
| --- | --- |
| 平台类别 | 绩点/年 |
| 国家级平台、基地、学科、团队 | 600 |
| 省级平台、基地、学科、团队 | 300 |
| 市厅级平台、基地、学科、团队 | 120 |

**说明：**

1．平台建设期间，业绩绩点按照每年计算，同类平台按就高原则计算。

2．本部分为集体项目，业绩绩点具体分配由平台负责人划分，其中负责人业绩绩点不超过总绩点的50%。

3．平台建设验收不合格的，则在验收当年追回全部业绩绩点。

**（九）教学技能竞赛获奖**

|  |  |  |  |
| --- | --- | --- | --- |
|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国家级获奖 | 200 | 120 | 70 |
| 省级获奖 | 70 | 40 | 20 |
| 校级获奖 | 20 | 12 | 7 |

**（十）指导学生竞赛**

|  |  |  |
| --- | --- | --- |
| 竞赛级别 | | 绩点 |
| 国  家  级 | 特等奖 | 200 |
| 一等奖 | 120 |
| 二等奖 | 60 |
| 三等奖 | 30 |
| 参赛奖 | 20 |
| 省  级 | 特等奖 | 60 |
| 一等奖 | 48 |
| 二等奖 | 32 |
| 三等奖 | 20 |

三、对团队协作承担科研项目和获得的奖项、发表的学术论文、专利等业绩绩点由负责人负责分配。

四、教师科研业绩绩点由所在学院、研究机构负责统计，由科技处、地方服务与合作处、人文社科处、教务处负责审核。

五**、**本办法适用于教师岗位聘任、年度科研考核、聘期考核等教职工科学研究工作业绩的综合评价。

六**、**本办法尚未列入的项目、论文、奖项等业绩，由本人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提交校学术委员会确定相应的科研绩点。

七、本办法由科技处、地方服务与合作处、人文社科处、教务处负责解释。